
郴州市传统村落的现状调查与发展对策

黄智凯 张素娟

(湘南学院, 湖南 郴州 423000)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城镇化建设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郴州市传统村落的空间形态遭到破坏,文化遗产逐渐丢失,人为盲目追求经济利益导致这些传统村落失去了自身的文化内涵。在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从规划建设的可持续性、传统村落保护的整体性、保护与发展低于特色等方面提出传统村落巢湖与发展的几点思考。

【关键词】 郴州市;传统村落;现状;发展对策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1 郴州市传统村落的历史分布

郴州位于湖南省南面,地处五岭之中,是一座具有 2000 多年历史的古老城市。自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在郴州一带设置郴县,郴州便开始了属于自己的独特历史。历代文人墨客都在郴州留下了诗词典故,如韩愈的《叉鱼招张功曹》、杜甫的《奉送二十三舅录事之摄郴州》、宋之问《桂阳三日述怀》等;而由于郴州特殊的地理位置,远离中原,也吸引了众多家族迁徙至此,过着世外桃源的生活,也逐渐形成了众多特色鲜明的传统村落。

目前郴州市共有 49 个历史文化名村,其中,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即永兴县板梁村;中国传统古村落 8 个:永兴县板梁村、桂阳县庙下村、龙潭镇魏家村、太和镇地界村、练塘镇大湾村、荷叶塘镇上王家村、汝城县外沙村、宜章县腊元村。

2 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特征及建筑表现

郴州地处丘陵地带,冬暖夏凉、四季分明、空气湿润、植被丰富、山清水秀、风光秀丽。特殊的地理位置、优美的自然环境决定了不同的生产方式和内容,复杂多样的人群构成决定了生活理念上的差异,也使得郴州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成为了一个多元的文化构成体:农耕文化、以商贸文化(茶、盐)、客家文化(瑶族、土家族、畲族等)。鲜明的文化特色在传统村落的古建筑中都有鲜明的表现。

湘南地区尊崇神灵敬祭先祖的宗教信仰、天人合一的传统思想、崇尚耕读文化的传统观念和聚族而居的宗族礼治,都深刻的影响着湘南的建筑形式。村落在选址上择优而居,讲究相宅风水学的运用;强调枕山环水面屏的理想人居环境,通过山势水脉的形式来庇佑宗族的兴旺。在整体布局上,讲究“天地人和”,强调礼仪秩序,礼别尊卑,辨长幼,显贵贱;在建筑结构上

收稿日期: 2016 - 10 - 27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研课题《新农村建设背景下湘南传统聚落可持续性发展的规划研究——以郴州小埠村规划为例》(编号 12C0905)

作者简介: 黄智凯(1982-),男,湖南攸县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体现出儒家经典的“中和”思想，要求宜人舒适的空间尺度，遵循传统而非标新立异，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通过古朴的建筑形式，展现出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共处、亲善友睦的传统文化理念及审美观念。

自秦汉以来郴州就是中原通往岭南的重要通道，商业贸易的发展给郴州带来了大量的商客，促进了各种文明在郴州的相互交融，使得郴州地区的古建筑带有秦、楚、越、瑶族等多种文化的烙印。人们依附环境、利用环境，寄居在青山绿水的自然环境中，通过商业交换补充生活使这里的民居在纯朴中更有一种智慧的底蕴。在平川、山地、河边，村民们择优而居就地取材，多以青砖、青石、竹板房、吊脚楼、三四进院落为主体（见图1和图2）。



图1 湘南民居



图2 古戏台

东南地区传统村落的建设受客家文化、南粤文化的深刻影响。为了保证部族的安全与稳定，村落的建筑一般都设计为一个整体，如在湘南地区的典型建筑客家围屋，就是兼家、堡、祠堂合一的大体量建筑群。一般为土木结构，风火同墙，内部建筑结构完备、设施齐全。又如继承了客家汉代中原一代大庄园主的典型住宅形式坞堡，其保存着建筑防御性功能。坞堡一般背靠青山，全以石砌高墙围合，幢与幢之间以行廊连接，全村只有一条朝门进出。围屋、坞堡的村落建筑形式突出体现了当地人民的生活习惯和理念，同时也凝聚成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聚落形式，成为湘南地区的一个传统文化符号。

3 传统村落面临的问题

3.1 空间形态的破坏

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为了追求现代化的生活，盲目的城镇化。整齐划一的新村、统一格调的仿古建筑；规划出新村，对居民进行集中安置；拆除旧村的老式建筑，而新建大量的仿古建筑，发展乡村旅游。这种新农村建设让人仿佛置身于现代化新型村镇。虽然这种建设模式在短期内极大的改善了传统村落的人居环境与生活条件，但是同时也破坏了村落的整体风貌格局，而古村落中富含传统文化内涵的老街古巷、传统建筑在建设过程中遭到严重损毁。失去了历史文化载体的这些传统建筑，传统村落也就失去了自己的意义（见图3）。



图3 新旧建筑的对比

3.2 文化遗产的丢失

目前对于古村落的保护与建设，人们往往注重湘南特色的建筑、历史遗迹等物质层面的保护与研究，而对于精神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的保护开发则涉及较少，缺乏对古村落民居的思想观念、乡土风俗等研究。在追求现代化的同时，对原来生活过的古村落逐渐疏远，而那些体现本土文化内涵的乡土人情、风俗习惯、传统手工艺等由于缺少传承而逐渐消亡。在整个古村落的发展过程中，人们更关心的是经济利益的发展，而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走到传统古村落中，看到的只有老人与小孩，和废弃破败的老宅；空荡荡的古村中，没有一丝生活的气息；古老的手工业、传统的民俗风情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也逐渐消逝。没有了文化的传承，传统村落也就失去了灵魂（见图4）。



图4 衰落的古街

3.3 盲目的利益追求

旅游开发为村落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而过度的开发同样也对古村落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在建设中缺少整体规划而破坏了古村落的原真性；由于缺乏政策与引导，村民为了自身利益在住宅改造建设中较为混乱，有的为了追求新潮改变建筑外观、使用新式材料，甚至新建了欧式洋房，从而严重破坏了民居建筑的历史统一性，影响古村落整体风貌；大量游客的涌入导致古村落环境压力增大，在参与住宿、餐饮、娱乐等项目的时候需要大量的生活物质，同时也会产生大量的生活垃圾，由于环境的承载力有限，再加上这些生活垃圾处理不当，从而使得生态环境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大量外来人口的进入破坏了本土文化的生存环境。外来人口进入古村主要从事商业活动，仅仅是为了追求商业利益，对于古村落的保护关注参与不够。而且外来人口的进入也挤占了原住民的生活、工作空间，使得大量原住民被迫迁出古村，进而导致古村落脱离了其原本的文化特色及内涵。

4 解决问题的立意及步骤

4.1 规划建设的可持续性

合理的规划与建设有利于古村落的保护与开发，更能使古村落得到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在规划与建设中，对于这些历史文化遗产要做好科学的规划，记录每一个细节，要保护好每一座有价值的古建筑、古街道、古树等；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研究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与内涵，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加载过程与加载方式，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手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体验，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吸引广大民众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中去，重点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人。在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得到良性发展与传承的基础上，传统村落才能有着持续的生命力。

4.2 传统村落保护的整体性

湘南传统村落是湘南传统文化的重要代表，其中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如民居建筑、祠堂、戏台、牌坊等，也有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湘南民居木雕、永兴大布江拼布绣、昆曲等民间手工技艺民俗文化等。这两种文化是缺一不可、相互依存，是湘南传统文化有机组成部分，应该完整地、全面的加以保护。

就单个传统村落而言，应该整体保护古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持其外在形式的完整性与原生态性。同时也要传承保护延续整个村落的传统文化特色、民俗风情。

着眼于整个郴州市的传统村落，为了适应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提高古村落群整体实力与影响力，要求实施古村落群的区域整体保护策略。强调宏观层面的区域整体空间规划，对古村落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布局，重点突出古村落发展的地方特色。

4.3 保护与发展地域特色

依托传统村落的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第三产业。郴州市的传统村落应该把当地的土地资源与先进的种植技艺有机结合起来，培育出具有湘南本土风味的传统产品，发展具有湘南传统的优质农副产品，进而建立起可持续发展且具有地方特色的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模式，如桂阳的烤烟、永兴的冰糖橙。

恢复传统村落的整体格局、湘南风格建筑、地域文化传统、湘南特色的农副产品、地方民俗节庆活动等，如香火龙、花鼓戏、客家采茶调、药王节等，同时与山清水秀的田园风光组合，通过乡村旅游来促进发展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实现农业和旅游业的有机结合，开辟出一条符合郴州传统村落特点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新道路。

5 结语

冯骥才曾经说过：“传统村落是中华民族的文明载体，不能消一亡”。传统村落体现着当地的传统文化、建筑艺术，反映这村落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每一座传统村落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化石，向人们展示了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处的传统文化精髓。传统村落的保护，需要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的规划强调传统村落发展的可持续性，实施古村落群的区域整体保护策略，依托资源优势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地域特色。

[参考文献]

[1] 郴州市住建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郴州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古村落概况[EB/OL]<http://wenshi.chenzhou.com.cn/13078.html>，2015—3—3．

[2] 唐凤鸣，湘南传统古村落概述[EB/OL]<http://wenshi.chenzhou.com.cn/13078.html>，2015—3—4．

[3] 王军．河北省新农村建设中古村落的保护与利用[J]．河北科技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3（3）：37．